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四条 若进行分红派息，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十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如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

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第七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管理层、监事充分讨论，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通过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